

证券代码：873030

证券简称：中基国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58号1911室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2023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史卫东
史卫东

于涛
于涛

梁会锋
梁会锋

陶慧隼
陶慧隼

张伟
张伟

全体监事签名：潘静
潘静

林茂
林茂

吴焜
吴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于涛
于涛

史卫东
史卫东

陶慧隼
陶慧隼

孙琳琳
孙琳琳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7 -
四、 有关声明	18 -
五、 备查文件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基国威、发行人、标的公司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那莫投资	指	上海那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浙江容腾	指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熠樟	指	上海熠樟永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冠合	指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冠亚	指	厦门冠亚创新伍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冠角	指	厦门冠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芯光电	指	阜阳市阜芯光电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的英文缩写，中文称为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 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基国威
证券代码	873030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集成电路设计(I655)集成电路设计(I6550)
主营业务	MCU 及其周边电源类、驱动类芯片的芯片设计和 MCU 二次应用软硬件开发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48,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4,048,000
发行价格(元)	31.25
募集资金(元)	64,000,000
募集现金(元)	6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非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40,000	20,000,000	现金
2	厦门冠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2,000	1,000,000	现金
3	上海熠樟永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20,000	10,000,000	现金
4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4,000	2,000,000	现金
5	厦门冠亚创新伍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2,000	1,000,000	现金
6	阜阳市阜芯光电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40,000	20,000,000	现金
7	张轶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0,000	5,000,000	现金
8	王举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0,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48,000	64,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2B4A4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1301 室-22（自行分割）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金平）

认缴出资总额	120,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容腾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JR786，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920，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浙江容腾提供的《合伙协议》、书面说明等资料，浙江容腾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已确定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宁钱江西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查询资料，浙江容腾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9924****），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上海熠樟永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熠樟永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9353D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 669 号 B1 层 B 区（集中登记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耀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PERRY LIN CHUI）
认缴出资总额	35,06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35,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48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熠樟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GU799，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耀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227，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上海熠樟提供的《合伙协议》、书面说明等资料，上海熠樟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已确定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查询资料，上海熠樟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9934****），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YK3F02R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8室-A018工位（集群登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益民）
认缴出资总额	7,25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7,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冠合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LA369，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3144，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苏州冠合提供的《合伙协议》、书面说明等资料，苏州冠合与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厦门冠亚、厦门冠角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1）厦门冠亚与苏州冠合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厦门冠角持有厦门冠亚 16.67% 的财产份额，且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厦门冠角的基金管理人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40%）；（3）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华东。除此之外，苏州冠合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查询资料，苏州冠合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9922****），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4）厦门冠亚创新伍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冠亚创新伍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3E5W44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127 号二楼 F-558 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玉明）
认缴出资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总额	2,4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冠亚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NE299，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3144，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厦门冠亚提供的《合伙协议》、书面说明等资料，厦门冠亚与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苏州冠合、厦门冠角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1）厦门冠亚与苏州冠合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厦门冠角持有厦门冠亚 16.67% 的财产份额，且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厦门冠角的基金管理人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40%）；（3）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华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成山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查询资料，厦门冠亚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9930****），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5）厦门冠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冠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RD6EL4P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127-3 号 G-5 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陶波）
认缴出资总额	4,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2,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冠角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QB819，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6014，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厦门冠角提供的《合伙协议》、书面说明等资料，厦门冠角与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苏州冠合、厦门冠亚存在以下关联关系：（1）厦门冠亚与苏州冠合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厦门冠角持有厦门冠亚 16.67% 的财产份额，且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厦门冠角的基金管理人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40%）；（3）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华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查询资料，厦门冠角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9930****），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6）阜阳市阜芯光电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阜阳市阜芯光电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MA8P9YQX1N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张桥路创新创业工业城 3 号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新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海忠）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39,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阜芯光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XB971，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新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974，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阜芯光电提供的《合伙协议》、书面说明等资料，阜芯光电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临泉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查询资料，阜芯光电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9937****），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7）张轶强

张轶强，男，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码：21140219761031****。2000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热力发动机专业和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双学士；曾历任大连连顺电子有限公司职员，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深圳市芯艺电子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深圳市芯艺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张轶强于 2021 年 11 月入职中基国威，目前担任公司深圳办总经理。根据张轶强提供的调查表、书面说明等资料，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查询资料，张轶强的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为 017563****，其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8）王举义

王举义，男，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码：51040219740611****。1997 年 7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任版图部经理，深圳市芯艺电子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芯艺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王举义于 2021 年 11 月入职中基国威，目前担任公司研发总监。根据王举义提供的调查表、书面说明等资料，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朗山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查询资料，王举义的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为 008620****，其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不超过 3,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1.25 元，预计募集资金

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最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48,000 股，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4,000,000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调整如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9,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运营费用等	25,000,000
合计	-	64,000,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0	0	0
2	厦门冠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0	0	0
3	上海熠樟永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	0	0
4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	0	0	0
5	厦门冠亚创新伍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0	0	0
6	阜阳市阜芯光电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0	0	0
7	张轶强	160,000	0	0	0
8	王举义	160,000	0	0	0
合计		2,048,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5153963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营业部

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止 2022 年 7 月 28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 274 名在册股东，超过 200 人。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中基国威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核准通过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手续。因此，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基国威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受理序号：222659）。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1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那莫投资合	10,522,080	32.88%	0

	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于涛	7,695,749	24.05%	5,933,116
3	赵文博	5,338,625	16.68%	0
4	沈怿皓	591,861	1.85%	443,896
5	李细敏	556,754	1.74%	0
6	孙琳琳	498,243	1.56%	498,243
7	林祥炎	460,953	1.44%	0
8	罗克成	401,260	1.25%	0
9	朱益民	368,004	1.15%	0
10	孟海峰	317,815	0.99%	0
合计		26,751,344	83.60%	6,875,25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那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2,080	30.90%	0
2	于涛	7,695,749	22.60%	5,933,116
3	赵文博	5,338,625	15.68%	0
4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1.88%	0
5	阜阳市阜芯光电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1.88%	0
6	沈怿皓	591,861	1.74%	443,896
7	李细敏	556,754	1.64%	0
8	孙琳琳	498,243	1.46%	498,243
9	林祥炎	460,953	1.35%	0
10	罗克成	401,260	1.18%	0
合计		27,345,525	80.31%	6,875,255

注：孙琳琳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解限售 124,560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373,683 股。

上述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即本次发行后，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阜阳市阜芯光电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1.88%。其余股东持股数量、股份限售无变化，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83.60%减少为 80.31%。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284,713	38.39%	12,284,713	36.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3,351	0.70%	223,351	0.66%
	3、核心员工	818,497	2.56%	818,497	2.40%
	4、其它	11,291,797	35.29%	13,339,797	39.18%
	合计	24,618,358	76.94%	26,666,358	78.3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33,116	18.54%	5,933,116	17.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1,362	2.85%	911,362	2.6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37,164	1.68%	537,164	1.58%
	合计	7,381,642	23.07%	7,381,642	21.68%
总股本		32,000,000	100.00%	34,048,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董事、监事换届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均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程序。此处为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7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80人。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4,0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加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

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那莫投资持有公司 32.88%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于涛持有公司 24.05%股份。于涛持有那莫投资 37.76%出资额并担任那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那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2.88%表决权股份。于涛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6.93%表决权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那莫投资持有公司 30.90%股份、于涛持有公司 22.60%股份。于涛持有那莫投资 37.76%出资额并担任那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那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2.88%表决权股份。于涛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3.50%表决权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那莫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于涛	董事长、董事	7,695,749	24.05%	7,695,749	22.60%
2	史卫东	总经理、董事、核心员工	85,645	0.27%	85,645	0.25%
3	梁会锋	董事	118,372	0.37%	118,372	0.35%
4	张伟	董事、核心员工	0	0%	0	0%
5	陶慧隽	财务负责人、董事	294,352	0.92%	294,352	0.86%
6	潘静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0	0%	0	0%
7	林茂	监事	138,101	0.43%	138,101	0.41%
8	吴焜	监事、核心员工	0	0%	0	0%
9	孙琳琳	董事会秘书	498,243	1.56%	498,243	1.46%
10	王举义	核心员工	252,138	0.79%	412,138	1.21%
11	张轶强	核心员工	158,826	0.50%	318,826	0.94%
12	王国卿	核心员工	260,419	0.81%	260,419	0.76%
13	常春艳	核心员工	143,168	0.45%	143,168	0.42%
14	沈振杰	核心员工	3,946	0.01%	3,946	0.01%
合计			9,648,959	30.16%	9,968,959	29.27%

注：上述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董事、监事换届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均已履行必

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程序。此处为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员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8	1.96	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4.56	6.16
资产负债率	12.18%	28.46%	21.66%

注：2022年1月，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6,2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8,11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4,330,000股；2022年4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4,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152487股，共计转增7,67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2,000,0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本次修订系基于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反馈意见，同时公司将本次发行由不确定对象改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且不涉及特殊认购条款，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进一步确认了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进行修订，并于当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说明公告》。本次修订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22年10月10日下发的《关于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1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二次更新。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进行修订，并于当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说明公告》。本次修订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要求及发行进展，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更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于涛



2023 年 3 月 23 日

控股股东签名：上海那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3 月 23 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